

证券代码：43044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魏冬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年8月至今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绝缘材料、成型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魏冬云持有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2,144 股，占比 55.5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魏雅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绝缘材料、成型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魏雅琴持有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0,000 股，占比 17.4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魏冬云、魏雅琴；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冬云、魏雅琴	
股份名称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2,362,144 股，占比 71.35%	直接持股 31,992,144 股，占比 53.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370,000 股，占比 17.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90,536 股，占比 17.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1,608 股，占比 53.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3,332,144 股，占比 72.99%	直接持股 32,962,144 股，占比 55.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370,000 股，占比 17.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60,536 股，占比 19.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1,608 股，占比 53.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8 年 9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冬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3.88%变为 55.52%。魏冬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雅琴权益变动发生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62,144 股，持股比例为 71.35%，增持后，魏冬云、魏雅琴合计持有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32,144 股，持股比例变为 72.9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冬云、魏雅琴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魏冬云与陈佩伟、刘德云于2018年9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佩伟将其持有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0,000股流通股份，刘德云将其持有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0股流通股份，以3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魏冬云，转让完成后，魏冬云将持有公司55.52%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冬云、魏雅琴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冬云

2018年9月13日